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通过开展普法名嘴进社区、法治正能量大传递、法治文化村居行等活动，变送法进基层为种法进基层——

法润东疆 和谐万家

本报记者 潘瑾瑾 通讯员 陆允如

为取得更好的普法宣传效果，市司法局积极筹划，认真部署，通过开展法律宣传进乡村、普法名嘴进社区、法治文化放送等活动，让基层群众享受更便捷、更有效的法制宣传服务，有效传递法治正能量。

“法润东疆”普法名嘴进社区

7月23日晚，市依法治办、司法局联合，在市民休闲广场举办江海夏夜法治专场演出暨普法名嘴进社区启动仪式，以此拉开《法治江苏建设纲要》颁布10周年巡礼系列活动的帷幕。活动现场，从四面八方赶来观看的人把舞台围得水泄不通。独角戏《赌铜害处多》、《结巴报警》、表演唱

《七唱老年法》、法治快板《杨美丽打官司》……在普法名嘴们的一个个精彩演出中，观众不断地发出会心的笑声。“这样的乘凉晚会接地气，对我们的胃口”，市民方大爷喜笑颜开地说，“我还学到了不少法律常识，这样的表演我们欢迎！”活动中还穿插了法律知识有奖问答，通过现场竞答，以更直接的方式增长市民的法律知识。

据统计，普法名嘴进社区启动仪式后，通过市镇联动，普法名嘴参与法治文化放送近50多场，在全市上下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

“法润东疆”法治正能量大传递

为在全市上下传递正能量，今年5月，全市正能量加油站主题活动启动。市司法局依托正能量加油站，开展以“法律知

识大家讲、法律讲堂大家听、法律案例大家评、法制歌曲大家唱、法制戏曲大家演”为主要内容的法治正能量大传递活动，及时宣传普及当前村民关注的热点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农村居民自觉学法守法。据统计，活动启动以来，围绕农村生产生活、土地流转、征地拆迁等法律法规，依托正能量加油站共开展法律宣讲42场次，举办法制早市10场次，组织观看法制宣传展版1000人次，提供法律咨询500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3.5万份，从而不断提升农民法律意识，引导农民通过合法途径保护自身权益。

“法润东疆”法治文化村居行

市司法局还通过与普法讲师、普法名嘴合作，创编普法讲话通稿，创作普法

宣传剧本，组织普法讲师、普法名嘴进村入户，开展“法润东疆普法惠民”为主题的现场讲法30多场次。并把征集到的法治文化音频视频作品通过法治正能量网上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此外，市司法局还在全市开展以“法在我身边”为主题的法治文化公益作品征集活动，共收到法治漫画、法治书画、法治格言、法治微电影、法治动漫、法治文化剧本等各类公益作品500多篇(幅)，从中评出一批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并开展以“法润东疆和谐万家”集中展示活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集中观摩，通过广大干部群众直接参与创作、现场观摩法治文化节目，让他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律知识，感受法治文化，提高法治涵养。

方金妹、朱雨生获评南通十佳普法名嘴

10月30日，南通市法宣办、司法局组织第二届“江海普法名嘴”决赛。经过自备题和临场发挥两场比拼，最终，我市选手方金妹、朱雨生发挥出色，分别以综合成绩第一、第五的优异成绩，获得南通十佳“江海普法名嘴”称号。

为增强普法活动的大众性、艺术性、趣味性，今年6月，市司法局组织了第二届“沙地普法名嘴”选拔活动。选手们借助说唱、演说、脱口秀等表演形式，与“说法”有机融合，编排法律主题鲜明、艺术形式丰富的特色普法节目。选拔过程中，住建系统方金妹的《小方说法》、公安系统朱雨生的《脱口秀》两个节目以其独特的表演形式引起评委的高度关注，为现场观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据了解，选拔活动结束后，名嘴们还将通过法制宣传巡讲活动，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陆允如)

市司法局举行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

10月29日下午，市司法局召开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司法局、公证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市委第九督导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会上，市司法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党组书记、局长朱小东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总结。市委督导组组长宋振永作了讲话，肯定了司法局在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果，对下阶段的工作从五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朱小东在最后指出，全局上下一要抓好学习，二是要抓好服务，三是要抓好管理，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陈卫红)

市检察院召开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

10月28日下午，市检察院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议。市委第九督导组组长宋振永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市检察院检察长瞿忠系统总结了该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情况、主要成效。宋振永组长代表市委第九督导组对我院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市检察院班子成员、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各党支部支委委员及主任、副主任科员参加了会议。(秦晓微)

法律援助热线

市法律援助中心:12348

市民王先生来电咨询:请问车祸认定责任需要多少天?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市民刘先生来电咨询:我村计生员以我妻子没有达到结婚年龄而生育为由罚我14000元,请问这有依据吗?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根据《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你应缴纳社会抚养费,具体为基本标准的0.5-2倍,基本标准由统计局公布。

市民沈先生来电咨询:我父亲因交通事故受伤,肇事方不按法院判决履行赔偿义务,我该怎么办?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如果对对方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的,你可以建议法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市民张女士来电咨询:我凭处方买药,药店因缺货向我推荐了另外一种类似的药品,我服用后导致药物过敏,住院20多天,药店对此有责任吗?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如果药店明知你有过敏史而推销该药品,那么你就可以向其提出索赔。

警方提醒

使用信用卡小心被复制



信用卡是现代生活中发展强劲的一种银行工具,同时也变成了盗窃和非法使用的目标。下面是一些避免你的信用卡被复制的忠告:

- 1.在商店和餐厅,不要让信用卡离开你的视线。
- 2.记下你的信用卡号,放在只有你知道的地方,不要告诉他人。
- 3.将银行用户服务中心的电话号码放在手边,以便在信用卡被偷或丢失时及时报告银行。
- 4.留下你的信用卡的影印件,以便查对你的信用卡号码。
- 5.保存好你购物时签字的所有凭证,以便在信用卡被盗或丢失时可以核对开支情况。
- 6.了解你的信用卡的账目情况,并弄清楚使用的每个概念的含义,例如最低支付额、最低支付期限、中止日期、可动用的信用额度、消费利息、延期偿还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等。
- 7.拿到信用卡时应立即在上面签名。避免在空白单据上签名。
- 8.住宅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机构。

手机短信欺诈的七种常见手段

- 1.“您的朋友13xxxxxxxxx为您点播了一首xx歌曲,以此表达他的思念和祝福,请您拨打9xxxx收听。”——回电话听歌可能会造成高额话费。
- 2.屡次听到铃声,一接电话又挂。按照号码回拨,对方的录音提示:“欢迎致电香港六合彩……香港中心为广大彩民爱好者提供信息,透露特码。联系电话1395983xxxx。”——以非法“六合彩”招揽客人,而回电话可能既损失话费又容易上当。
- 3.“xx,我现在在外出差,手机马上快没钱了,麻烦帮我买张充值卡,再用短信告知卡号和密码。”——该手机已被盗,现持机人用盗得的手机发送短信给手机通讯录内的联系人,骗取对方话费。
- 4.“你好,移动通信公司现在将对您的手机进行线路检测,请您暂时关闭手机3个小时。”——因某种原因泄露了家庭电话号码,行骗者可能在你关机的时候以“要求汇款”等事由诈骗你的家人或朋友。
- 5.“我是xx公司的工程师,现在将对你的手机进行检查,为配合检查,请按#90或90#。”——若按指示进行按键,SIM卡卡号可能被骗取,行骗者利用该卡肆无忌惮地打电话。
- 6.收到开头为0941或0951的未接来电,一回拨即收费500元。——利用0941、0951加值型的付费电话行骗。
- 7.“我是xx省公证处公证员xx,恭喜你号码在xx抽奖活动中中奖了,奖品是小轿车一部,价值8.8万元,请你带着本人身份证和750元手续费去xx处领奖。”——利用人们的贪利心理设计“巨奖陷阱”。



为进一步加强港船管理和反偷渡工作,市公安局五仓港边防所全面开展港船管理集中清查行动,通过实时跟踪管理,实现港船“零漏管”。截至目前,共检查渔船23艘、渔民72人,发现整改安全隐患8处,查处违规船舶6艘、处罚15人。闫焱摄

祖父母有探望孙子的权利吗?

【案例】

老陈的儿子儿媳均在外打工,孙子小强从小随他一起生活,爷孙俩有着较深的感情。2012年3月,老陈的儿子和儿媳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同时约定,小强随母亲生活。后小强被母亲带至外地。老陈思孙心切,但小强母亲阻止老陈探望。无奈之下,老陈诉至法院,要求主张对小强的探望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陈主张于法无据,故裁定驳回起诉。

【法官评析】

目前我国的未成年子女多为独生子女,父母离婚对未成年子女来说是—

种巨大的打击,其无法得到同龄人所拥有的完整的家庭温暖和关爱,幼小的心灵也往往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创伤,此时其需要更多的关爱、教育和保护,对其而言,除父母以外,最亲近的人也许就只有(外)祖父母了,而作为直系亲属的(外)祖父母对(外)孙子女在亲情上的关怀将非常有利于孙辈们的健康成长。

根据《婚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探望权的主体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对于未成年人的隔代长辈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否也可以享受探望权,法律并没有规定。婚姻家庭问题中涉及当事人感情、隐私、风俗习惯等,公权力介入太多不利于婚姻



家庭关系的稳定。因此,祖父母、外祖父母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虽然合情合理,但并不在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
王林萍



以案说法

猥亵罪不再限定女性是法律的一大进步

自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17年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对其进行了九次较大修改。10月27日起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被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标志着对刑法的第十次修改启动。本次刑法修改秉持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保护的原则,对猥亵儿童、虐待儿童、老人等犯罪的规定作出了完善。扩大猥亵罪定义:对象不再限定为女性。

我国现行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

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这意味着,在我国,目前只有妇女才是猥亵罪的对象。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中,拟定将“妇女”二字改为“他人”,那么无疑意味着,猥亵罪将不再限于女性,猥亵男性也会构成此罪。很明显,这是符合民意,顺应新形势的进步。事实上,此前民间多有呼吁,提议将对男子,特别是对男童等的猥亵列入猥亵罪中,因为现实中确实有很多类似的案例,明明是猥亵,但却因为受害者不是妇女,却无法适用猥亵罪予以处罚。如今,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拟对此修改,这不仅是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犯罪特点的需要,更是顺应民心之举。

猥亵罪不再限定女性无疑是法律的一大进步。法律规定必须要有普适性。虽然此前,猥亵的受害人一般都是女性,但社会形势变化之后,一部分男性也成了受害对象,特别是青少年儿童,不分男女,都成了一些不法分子侵害的对象。如果这个时候,法律再墨守成规,显然也就失去了惩罚违法犯罪,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的性质和目的。因此,将猥亵罪受害对象从“妇女”扩大到“他人”,是法律惩罚违法犯罪、保护人权、公民相关权益的进步!

事实上,猥亵罪不再限定女性也从一定程度上,标志了男女之间更加平等。相对而言,妇女是弱势群体,容易成为猥亵

的受害对象,这种特意的保持,无疑更加凸显出了妇女的弱势。而将“妇女”改为“他人”,这于男女平等权益的实现,无疑也是积极推动作用的。

猥亵罪不再限定女性是法律惩罚违法犯罪,保护人民权益的一大进步,值得我们为之点赞。同时,我们也期待着,这样的修改能够早日成为现实,早日落实到具体司法工作中去!

刘鹏



法苑时评